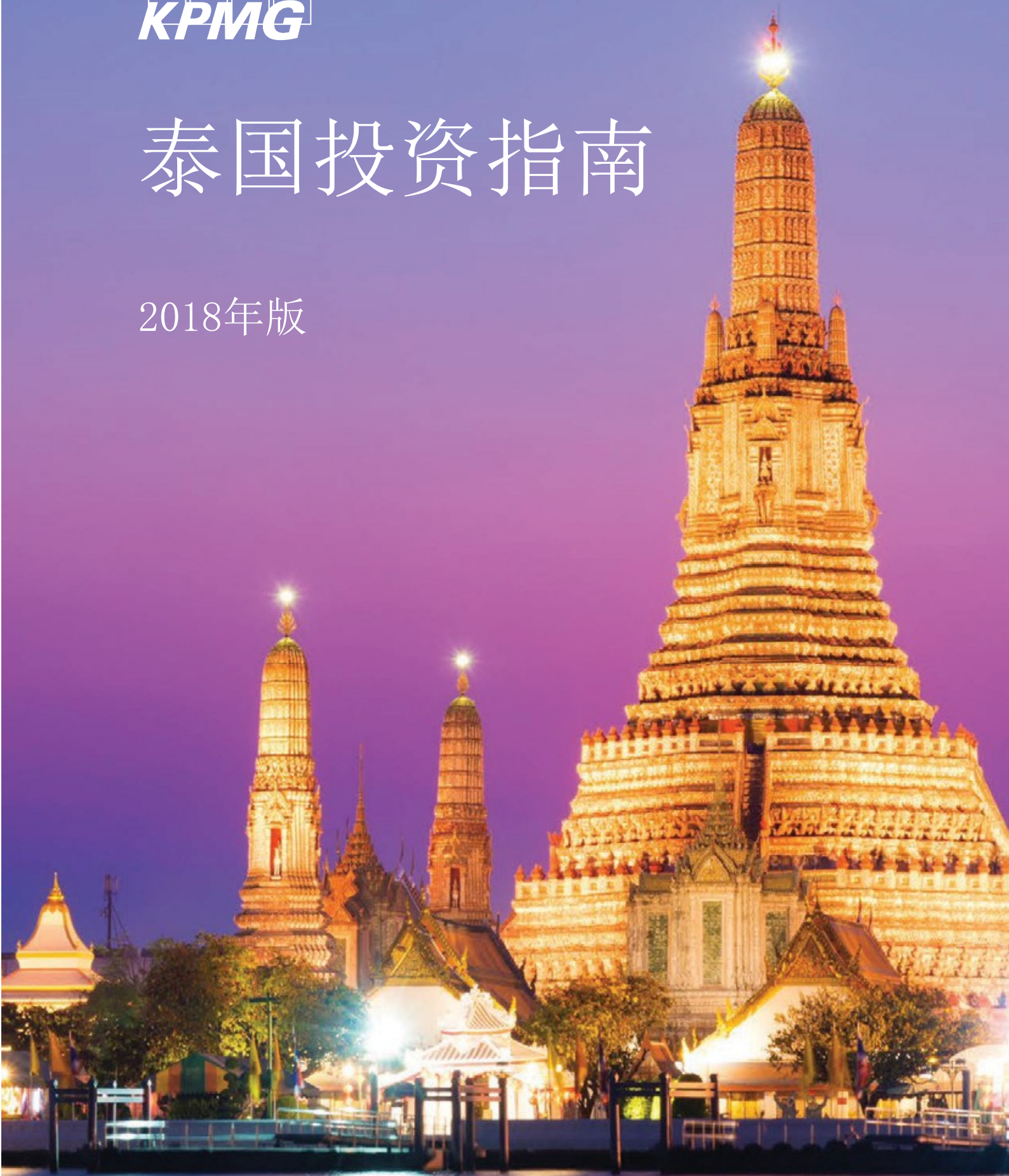




泰国投资指南

2018年版



泰国投资指南

2018 年版

引言

本手册概述了在泰国投资需要考虑的问题。本手册仅提供通用信息。涉及适用特殊情况的信息，投资者需向毕马威专家咨询。

本手册以截至出版日的信息为准，自本手册出版发行后，一些信息可能已变更。

毕马威泰国
48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电话: +66 2 677 2000

邮箱: info@kpmg.co.th

目录

第一章	国家概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气候条件	1
	1.3 人民	1
	1.4 经济制度	1
第二章	法律制度	3
	2.1 法律体系	3
	2.2 法庭机构	3
	2.3 仲裁法	3
第三章	企业组织形式	4
	3.1 个人独资	4
	3.2 合伙企业	4
	3.3 有限公司	5
	3.4 外商分公司	6
	3.5 外企代表处	6
	3.6 合营企业	6
	3.7 合作企业	6
	3.8 代理商	7
	3.9 经销商	7
第四章	外商经营企业法	8
第五章	投资优惠政策	9
	5.1 投资促进法与泰国投资委员会 (BOI)	9
	5.1.1 BOI 优惠政策	9
	5.1.2 BOI 项目	9
	5.2 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法案	10
	5.3 石油法	11
第六章	外汇管制	12
	6.1 银行和金融机制	12
	6.2 外汇法规	12
	6.2.1 外国货币	12
	6.2.2 本国货币	12

	6.3 银行账户	12
	6.3.1 泰国居民外汇账户	12
	6.3.2 非泰国居民外汇账户	13
	6.3.3 非泰国居民泰币账户	13
	6.4 泰国居民向离岸人员支付的款项	13
第七章	外籍人士购买泰国房产	14
第八章	知识产权	15
	8.1 商标	15
	8.2 专利	15
	8.3 版权	15
	8.4 商业秘密	16
第九章	雇佣规定	17
	9.1 工作规章	17
	9.2 公众假期与休假	17
	9.3 遣散费	17
	9.4 最低工资水平	18
	9.5 社会保险	18
	9.6 补偿法	18
第十章	工作许可证	19
第十一章	外籍人员入境规定	20
	11.1 入境签证的类别	20
	11.1.1 过境签证	20
	11.1.2 旅游签证	20
	11.1.3 非移民签证	20
	11.1.4 移民签证	20
	11.2 90 天报到政策	21
第十二章	会计及审计	22
	12.1 报告要求	22
	12.2 财务报表及审计要求	22
第十三章	税收	23
	13.1 个人所得税	23
	13.1.1 纳税人	23
	13.1.2 纳税义务人	23
	13.1.3 应税收入	23
	13.1.4 资本利得	24
	13.1.5 代扣税	24
	13.1.6 豁免	24
	13.1.7 扣除额	24

13.1.8 个人免税额及退税	25
13.1.9 税率	25
13.2 遗产税	26
13.2.1 纳税义务人	26
13.2.2 应纳税资产	26
13.2.3 应纳税金额及税率	26
13.3 赠予税	27
13.4 企业所得税	28
13.4.1 纳税人	28
13.4.2 应纳税企业	28
13.4.3 应纳税所得额	28
13.4.4 资本利得	29
13.4.5 抵扣项	29
13.4.6 税务亏损	30
13.4.7 税率	30
13.4.8 纳税申报	30
13.5 代扣税	31
13.5.1 国内代扣税	31
13.5.2 海外汇款代扣税	33
13.6 双重征税协定	33
13.7 增值税	38
13.8 特别营业税	39
13.9 印花税	39
13.10 消费税	39
13.11 房产税	39
13.12 广告牌税	39
13.13 石油税	40
13.13.1 石油所得税	40
13.13.2 特许权使用费	41
13.13.3 特别收入所得	41
第十四章 海关	42
14.1 进出口管制	42
14.2 关税	42
14.3 自由贸易协定	42
14.4 倾销	43

第一章

国家概况

1.1 地理位置

泰王国位于东南亚的中心地带。它西邻安达曼海和缅甸，东北部与老挝和柬埔寨接壤，南面则为马来西亚。

根据 2017 年版的美国中央情报局报告, 在世界国土面积排名中泰国排在第 52 位, 国土总面积为 513,120 平方公里, 共分为四个地理区域。其中占地面积为 510,890 平方公里。领海面积为 2,230 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度 3,219 公里。

泰国首都是曼谷。全国共有 77 个府和一个直辖市, 分中部, 北部, 东北部和南部四个地区。府下设县, 区, 村。

1.2 气候条件

这四个区域都属于东南亚热带气候。5 月中旬至 9 月气候湿润, 西南季风带来了大量雨水, 对农作物生长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11 月至 3 月中旬, 受东北季风影响气候较干冷。

1.3 人民

根据 2017 年版的美国中央情报局报告, 泰国人口约为 6,841 万, 是全世界第 20 人口最多的国家。曼谷是泰国最大的都会, 人口大约 927 万。泰国的人口同源性相对较高。泰族人口约占人口总数的 75%, 近 95% 的国民信仰佛教, 而华人则是最大的少数民族群。

1.4 经济制度

受益于工业和农业出口, 泰国的经济稳步增长。与邻国相比, 泰国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另外, 泰国政府针对几项关键产业向赴泰国投资的外资企业提供了财政及非财政的优惠政策, 推动国家经济近年来持续增长。泰国主要出口产品包括电子设备, 汽车和零部件, 农产品和加工食品。

距离曼谷一小时车程的泰国东海岸, 在过去三十年致力于工业和基础建设发展。该区域包括林察邦港(Laem Chabang)——全球最繁忙港口之一, 苏万纳普国际机场(Suvarnabhumi)——泰国最大的国际机场, 以及连接机场、港口和曼谷的高速公路。很多跨国企业在该区域建立工厂, 包括汽车和制造业企业。

根据 NESDB 数据，2016 年泰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4,071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3.2%。各主要产业对 GDP 贡献率分别是服务业（55.8%），工业（35.8%），农业（8.3%）。工业行业包括旅游业，纺织服装业，农业加工业，水泥业，轻工制造业，珠宝电器业，电脑与零部件业，石油化工业，炼油业和采矿业。泰国的主要农产品包括大米，木薯，橡胶，玉米，甘蔗，椰子，棕榈油，菠萝和家畜。

在 2016 年,泰国全国拥有大约 3,810 万的劳动力。失业率低于 1%，使泰国失业率排名全球最低第六位。

第二章

法律制度

2.1 法律体系

泰国是采用成文法体系的国家。关于企业经营的主体法包括民商法典，税法典，土地法典，外商企业法典等。泰国法典的内容来自泰国的传统法律，并受到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影响。

法律通常以宽泛的术语起草，并赋予政府部门和权责单位授权，签署相关通知或规定的权利。

2.2 法庭机构

泰国的法庭机构分为三层，即最高法庭，上诉法庭和初级法庭。另外分别设有青少年法庭、劳工法庭以及税务法庭。同时也设有拥有自己程序的一些特别法庭，比如行政法庭、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以及立宪法庭。

2.3 仲裁法

仲裁是依据 2002 年发布的仲裁法执行。仲裁法庭会结合书面协议执行争议仲裁判决。如果争议双方依法可适用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法庭也可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第三章

企业组织形式

泰国既有的企业组织形式如下：

- 个人独资
- 合伙企业
- 有限公司
- 外商分公司
- 外企代表处
- 合资企业
- 合作企业
- 代理商
- 经销商

泰国大多数公司为私营有限公司。通常来说，境外投资者偏向于设立私营有限公司而非分公司，因为私营有限公司以股东所有权为上限承担有限责任。

3.1 个人独资

个人独资企业是最简单的企业组织形式，该企业有个人所有，个人需承担无限责任。

3.2 合伙企业

根据所承担的债务责任的不同，泰国的合伙企业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 **未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种合伙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应当视同自然人纳税。
- **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是一个法人实体，由于已在工商登记处注册，它具备了独立于其各个合伙人的特殊性质。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共同承担责任。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视同企业实体进行纳税。

- **有限合伙企业**由一名或以上的合伙人就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有一名或以上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应视同企业实体进行纳税。

3.3 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公司

泰国私营有限公司的特征如下：

- 根据公司章程及细则，私营有限公司由董事会进行管理。
- 股东所承担的责任以其享有的核定资本面值为限。
- 若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企业有权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此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董事将不对股东或公司负责。
- 投资者出资额不得低于其所认购股份的 25%。
- 公司可以选择发行普通股或者优先股，但所有股票都必须拥有投票权。
- 泰国法律禁止发行无面值股票，同时还规定，股票面值不得低于 5 泰铢。
- 私营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少于三人。
- 私营有限公司禁止向公众发行股份。

大众有限公司

大众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和私营有限公司类似。1992 年颁布的《大众有限公司法》中规定，允许私营有限公司转换为大众有限公司。大众有限公司和私营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大众有限公司可以向公众发行股票。下表列出了其他的一些差异。

	私营有限公司	大众有限公司
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最低人数 (创始人)	3	15
发起人最低人数	3	15
最低董事人数	1	5
公司存续期间的最低股东人数 (可同时作为发起人)	3	15
通过招股说明书认购股份	不允许	允许
通过招股说明书认购债券	满足特定资格时允许	允许
注册费用 (每 1,000,000 泰铢 资本)	5,500 泰铢	2,000 泰铢

需要注意的是，持有外商经营执照或外商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通常需要遵守特定的股本要求。

3.4 外商分公司

分公司必须按其在泰国的经营活动保存相应的账簿。另外，预先界定该分公司收入来源是否归属于泰国的税收征管范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税务局可能会考虑按外国总公司来源于泰国的收入征税。

分公司的存续期间自公司设立起没有期限。分公司注销也不需要正式的清算程序，因为分公司既不是泰国法律规定下的私营有限公司或公众有限公司。

3.5 外企代表处

外商企业可以在泰国设立代表处，从事有限的非营利活动。这些活动仅限于：

- 为总部或附属公司在当地寻找货物或服务资源；
- 检查并控制总部或附属公司所采购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
- 就有关总部或附属公司直接出售给当地的经销商或消费者的产品提供各方面的相关意见；
- 宣传其总部或附属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服务；
- 向总部或附属公司报告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商业活动。

代表处不得从事接受采购订单，订立销售订单，或与个人或法人洽谈业务。

代表处的所有支出必须由总行承担。有关分公司的最低资本额规定同样适用于代表处。

代表处不需要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外商经营执照即可开展上述活动。

3.6 合营企业

一般来说，非法人资格的合营企业是由一个法人与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及/或法人签署协议，共同经营并分享经营利润的实体。

非法人资格的合营企业不属于民商法典所定义的法律主体。但是，根据泰国税法法典定义，合营企业属于独立的纳税主体，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和特殊营业税。

3.7 合作企业

合作企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公司或政府组成，致力于实现某特定目标。合作企业中各方的责任由合作企业合同中所规定。因此，合作企业中各方在各自的经营中保持独立，对任何另外一方与合作企业无关的商业操作没有发言权。

3.8 代理商

代理商协议用于一方制定另一方或自然人作为其代理商。常见的代理商协议包括建设代理协议，销售代理协议和安置代理协议。代理协议应明确代理期限，是否为独家代理，费用和佣金如何计算以及协议如何终止。

3.9 经销商

经销商协议是渠道合作合办之间的协议，协议规定了双方的责任。分销商协议通常在制造商或供应商及分销商之间签署。但有些情情况下可能涉及两个分销商或一个分销商及其他渠道商。

第四章

外商经营企业法

根据泰国《外商经营企业法》[1999]，国外投资者，包括外国股东持股过半的公司，除非事先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不得从事某些种类的经营活功。

通过特许经营许可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或受某些条约利益保护的公司（例如自由贸易协定，泰国与美国签订的友好经贸合作关系条约）可能被允许参与某些根据《外商企业经营法》所限制的商业活功。

泰国《外商经营企业法》所指的国外投资者是：

- 国籍不是泰国的自然人；
- 未在泰国注册的法人实体；
- 具有以下属性的已在泰国注册的法人：
 - 该法人至少有一半资本由国籍不是泰国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或未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持有；
 - 该法人资本总额中至少有一半由国籍不是泰国的自然人或（未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投资；
 - 该法人是有限合伙企业或已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管理合伙人或总经理不是拥有泰国国籍的自然人；
 - 该法人在泰国注册，至少一半资本由前面三项条款所述的人员持有，或者该法人由前面三项条款所述的人员构成，资本总额中至少有一半由前面三项条款所述的人员投入。

受监管的业务活功分为三类，分别列在泰国《外商经营企业法》的表 1、表 2、表 3 中。这三类业务包括：

- 基于特殊原因禁止国外投资者从事的业务；
- 有关国家安全或保障的业务，影响文化艺术的业务，传统习俗和民间手工艺，以及影响自然资源或环境的业务；除非事先取得商务部主管的批准，否则国外投资者不得从事这些种类的经营活功（或者须与泰国投资者一起经营）；
- 泰国国民尚无条件与外商竞争的业务领域。除非事先取得商务部商业发展厅主管的批准，否则国外的投资者不得从事这些种类的经营活功。如果能够取得批准，投资者可以在泰国注册为 100%外资控股企业。

第五章

投资优惠政策

5.1 投资促进法案（与泰国投资委员会（BOI））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由 1977 年的泰国《投资促进法》授权，有权授予投资 BOI 鼓励项目的泰国及外国企业享受税收及非税收优惠。泰国投资委员会由总理办公室主持。

5.1.1 BOI 优惠政策

以下总结了根据 1977 年泰国《投资促进法》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 减免进口机器的进口关税；
- 减除进口原材料或基本材料的进口关税；
- 免除用于研发目的材料的进口关税；
- 免除由受鼓励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和股利的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50%；
- 交通运输费、水电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申报中双倍扣除；
- 设备安装和建设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申报中加计 25%扣除；
- 进料加工原材料免除进口关税

非税收优惠政策

- 准予引入外籍人员进行投资可行性研究；
- 准予引入国外技术人员和专家进行受鼓励项目的工作；
- 准予拥有土地；
- 准予将外币携带或汇付到海外；以及
- 准予某些特定行业可以由 100%外资控股

另外泰国投资委员会还会根据每个投资项目的特点提供额外的鼓励措施。

5.1.2 BOI 项目

申请者要向泰国投资委员会提交申请，证明该项目为对泰国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则会获得审批通过。BOI 鼓励类项目有八大类，具体如下：

- 农业及农产品
- 矿产、陶瓷和基本金属
- 轻工业
- 金属产品、机器及交通设备
- 电子产品和电器
- 化工业、造纸业和塑料行业
-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 技术和创新发展

投资委员会只会对泰国成立的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或公众有限公司)进行审批。

B0I 批准是按项目进行审批的, 因此, 公司可以有多个 B0I 批准的项目, 进行不同的投资。公司获得多个项目的批准可能表示该公司同时对不止一种类型的 B0I 促进类项目的投资, 也可能表述该公司在不同时期对相同类型的推广项目进行的多项投资。

5.2 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法案

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 (IEAT) 是在 1972 年成立的隶属于工业部的政府机构, 负责通过设立工业园区以促进工业发展及控制工业污染。工业园区也可能与私营开发商合资设立。

工业园区根据行业性质不同分为以下 2 种:

- 普通工业园区 (General Industrial Zone, GIZ), 用于经营工业和服务项目或者其他有利于或与工业及服务业务相关的其他活动;
- IEAT 免税区, 用于经营工业及商业项目或者其他有利于或与工业及商业业务相关的其他活动, 以促进经济发展、国家稳定、公众利益、环境管理或者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委员会所明确的其它目的。根据相应的法律, 运入 IEAT 免税区内的材料可享受额外的税费优惠。

业主在普通工业园区或 IEAT 免税区投资项目开展业务可以无需申请 B0I 而享受以下的特定优惠政策:

- 在普通工业园区的投资者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允许在工业园区内拥有土地;
 - 允许引进外籍技术人员及其配偶子女;
 - 允许向国外汇款
- IEAT 免税区的投资者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允许拥有土地;
 - 允许引进外籍技术人员及其配偶子女;

- 允许向国外汇款；
- 此外在在 IEAT 免税区的投资者可以额外取得以下税收优惠：
 - 免征机器设备工厂建筑材料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 免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耗材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 免征机器设备工厂建筑材料的出口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 免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耗材的出口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5.3 石油法

在泰国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E&P）业务的公司由能源部下属的矿物燃料部（DMF）负责管理和监管。

要经营 E&P 业务，E&P 实体必须获得 DMF 的石油特许权。E&P 公司不受《外商经营企业法》监管，因此可以由外国个人或公司完全拥有，无需从商务部获得外商营业执照。

第六章

外汇管制

6.1 银行与金融机制

泰国的货币管制受“外汇管制法”（1942）和部门规章第 13 条（1954）管制。财政部授权泰国银行管理外汇交易。

所有外汇交易一般都受到监管，并需要泰国银行的许可。所有外汇交易通常都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或其他授权机构进行。任何其他不通过商业银行或其他授权机构进行的交易都需要泰国银行按每笔交易进行批准。

6.2 外汇法规

6.2.1 国外货币

对于能带入泰国的外汇数量没有受到控制或限制。但是，居住在泰国的自然人或泰国本地的法人在通过已授权的银行或自然人收到外汇后，必须在收到之日起 360 天内将这些外汇兑换为泰铢或存入外汇帐户。

暂时在泰国停留不超过三个月的外国人，外国使馆和国际组织不受上述条例限制。

6.2.2 本国货币

对于能带入泰国的泰国货币的数量没有限制。

去越南、中国云南省和其他周边国家旅行的人员，最多可允许携带两百万泰铢的泰国货币出境。携带超过四十五万泰铢的出境人员必须在离境前向泰国海关申报。对于上述以外其他国家/地区，免申报上限为五万泰铢。

6.3 银行账户

6.3.1 泰国居民

允许泰国居民（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在泰国授权银行的外币账户中存入和提取外币。

设立外币账户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该账户的资金来源于海外或从曼谷国际银行设施借入的外币；
- （2）必须有证据表明有义务以外币支付给海外人士，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或泰国工业金融公司，并且存款不得超过拟支付金额；
- （3）每天存入外币金额不得超过 1 万美元；

- (4) 在提交支持证据后，可以向账户存入外币或在获授权银行兑换为泰铢，以及；
- (5) 无论是自然人与法人，所有外汇帐户中每天的余额不得超过 5 百万美元。

6.3.2 非泰国居民的外汇账户

非泰国居民可以在已授权的泰国银行开立并持有外汇帐户。存入这些帐户的存款必须来自国外。这些帐户对余额转存没有限制。

6.3.3 非泰国居民的泰币账户

非泰国居民可以在已授权的泰国银行拥有泰国货币账户。该帐户可以自由存入以下交易资金：

- 1) 出售来自海外的外币所得收益或出售来自泰国非居民外币账户的外币所得收益；
- 2) 其他非居民的泰铢账户转账汇入，以及；
- 3) 泰国居民对非居民的支付义务。取款或转账金额不受限制。

6.4 泰国居民向离岸人员支付的款项

向泰国的授权银行提交支持性文件后，可向非居民汇款，包括服务费，利息，股息，利润或特许权使用费。

第七章

外籍人士购买泰国房产

除特例外，一般泰国法律禁止外籍人士持有土地。

外籍人士有权持有土地上的大楼、房屋或公寓。

凡需在泰国持有土地的外籍人士，必须获得泰国内政部的特别批准。享受 BOI 鼓励政策的企业，若需持有土地，则应当获得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如果该企业决定中止或转让其业务，则必须出售其土地。

如果外籍人士获准购买土地，则使用土地时必须严格遵守其在申请书中所声明的用途。

第八章

知识产权

8.1 商标

商标受到《商标法》（1991）和其他部门法规保护。商标注册可以由商标所有者本人或通过代理人完成。注册申请必须通过正式表格提出，表格上应有所有者或代理人的签名。如果申请得到批准，注册信息将公示在商标通报上。公示后如果未遭到反对，商标即注册成功，商标所有者就会得到商标专用权，将注册的商标用于在注册时允许经营的各类产品。自申请之日起，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延期次数不限，每次可延长 10 年。注册商标有效期的延长必须在到期日期之前的 90 天内进行。

通过泰国《商标法》可保护服务标志、服务名称、集体标志、认证标志和商品名称。

8.2 专利权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发明专利的有效期是 20 年，而设计专利的有效期则为 10 年。

根据《专利法》，小型专利也会受到六年的保护，可延期两次，每次两年。

以下各项无法在泰国获得专利权：

- 天然微生物及其成分、动物、植物或动植物提取物；
- 科学或数学原理和理论；
- 计算机程序；
- 对于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或者治疗方法；
- 违反公共秩序、人类道德、健康或幸福的发明。

8.3 版权

版权受泰国《版权法》（1994）保护。根据该法保护的创造性作品包括文学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戏剧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视听材料、电影、录音、声像广播，或者文学、科学或艺术领域的所有其他各种形式的作品。版权保护不得延伸到日常新闻，宪法和法律，规章制度，法院判决或裁决，思想，程序，流程，系统，使用方法，操作，概念，原则，发现，或科学或数学理论。

版权的保护期涵盖创作者的有生之年及其辞世之日后的 50 年。如果创作者是法人或使用笔名，则保护期是自创作完毕之日或首次公开发布起的 50 年。对于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电影作品，录音或音频和视频广播作品，版权保护自创作之日起 50 年或首次出版 50 年。在应用艺术作品中版权保护期为自创作之日起 25 年或自第一次出版 25 年。

泰国是《伯恩文学艺术作品保护公约》的成员。因此，可以在泰国强制行使已在其他伯恩公约签约国注册的某些版权。

8.4 商业秘密

在泰国，商业秘密受《商业秘密法》（2002）保护。以下信息应定为商业秘密，并受到该法律的保护：

- 不为众人所知，或通常只提供给相关群体或个人的商业信息；
- 由于处于机密状态下而有商业价值的商业信息；
- 合法控制者通过合理措施加以保密的商业信息。

“商业信息”是指任何表达陈述，事实或其他信息含义的媒介，不论其方法和形式如何。它还应包括公式，模式，汇编或汇编作品，程序，方法，技术或过程。

获取商业秘密保护不需要注册，只要认定此类商业信息具有机密性，就一直受到该法案保护。

第九章

雇佣规定

9.1 工作规章

泰国《劳动保护法》(1998)规定有关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条款，包括全职雇员、兼职雇员、季节性雇员、临时性雇员和合同性雇员。

雇员不少于 10 名的雇主必须用泰语制定书面规章。工作规章必须包括这些内容：

- 工作日期，标准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 假期与休假规定
- 超时工作与假期加班
- 工资、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假期加班工资的支付日期和地点
- 休假与休假规定
- 纪律和纪律处分
- 投诉
- 解雇，解雇费，特殊解雇费

雇主必须将工作规则分发并张贴在工作场所的显眼位置。

9.2 公众假期与休假

《劳动保护法》规定所有雇员，包括全职雇员、兼职雇员、季节性雇员、临时性雇员和合同性雇员，都有权享受周末假期和传统带薪假期。另外还有规定带薪病假，兵役（如果法律规定雇员需要服役）和受一定限制的部分带薪产假。

9.3 遣散费

《劳动保护法》规定某些雇员与雇主在雇佣关系结束时，雇主向雇员支付遣散费。在同一雇主连续工作 120 天或以上的雇员，如果他的雇佣终止而没有遣散费免除原因，则有权领取遣散费。

。

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遣散费的计算及支付标准如下：

工作期间	遣散费
120 天 - 1 年	30 天工资
1 - 3 年	90 天工资
3 - 6 年	180 天工资
6 - 10 年	240 天工资
10 年以上	300 天工资

在不公平解雇的情况下，员工可能会要求赔偿或恢复原本雇佣状态。

9.4 最低工资水平

每日最低工资根据其工作地点而有所不同。泰国政府规定雇主须支付雇员不低于 300 到 310 泰铢。每日最低工资标准会随政府的规定而随时更新。

9.5 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障法》(1990)，政府、雇员和雇主必须向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社会保障款。

该基金向受保工人提供伤害或疾病，残疾，生育，死亡，儿童福利和养老金等方面的补偿。

雇主和雇员每月的供款额相当于雇员每月工资的 5%，每方每月最高供款额为 750 泰铢。

9.6 补偿法

根据《补偿法》(1994)，任何至少有一名雇员的雇主都必须向工人赔偿基金提供捐款。捐款金额取决于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型，根据业务风险的不同，捐款金额为员工年薪的 0.2% 至 1%。

第十章

工作许可证

《外籍人员就业法》（2008）和《外籍人员工作紧急法令》（2017）提供了工作的广泛定义，包括“通过运用自身劳动力或知识开展专业或从事工作，无论是否有工资或任何利益作为对价存在”。

《外籍人员就业法》（2008）中列示了只能由泰籍员工担任的职位，这些职位无法申请工作许可证。其他非保留职位，工作证的申请要求如下：

- 除少数特例之外，法律规定所有在泰国工作的非泰籍雇员必须取得劳动部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
- 每张工作许可证只能用于其所申请的特定行业、雇主以及地点；上述限定的任何变动都需要在工作许可证手册上进行更新；如果雇主发生变更，需要申请新的工作许可证；
- 如果外籍人员在享有泰国投资委员会 (BOI) 优惠的公司工作，或者享有特定法律（如《石油法》（1971））保护，则其取得的工作许可证在相关入境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同样，在代表处或者区域办事处工作的外籍人员也能够从工商登记处获取工作许可证；
- 在享有泰国投资委员会（BOI）优惠的公司工作或者享有上述特定法律保护的外籍人员，可以在进入泰国之后立即开始工作，但是他们应当在进入泰国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工作许可证；
- 如果外籍雇员自雇佣起始日后改换工作地点或者离职，雇主必须正式通知原签发工作许可证相关政府部门；
- 来自与泰国签订特别公约的国家/地区的人士（包括在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工作的人员），来泰国工作可以不必取得工作许可证。

外籍人员在没有特定工作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泰国工作或在工作许可证规定以外的职业或地点工作属于刑事犯罪。

第十一章

外籍人员入境规定

进入泰国的外国人应遵守《移民法》（1979）。

11.1 签证的类别

入境泰国有各种类型的签证，外籍人员可以持以下类别的签证入境：

11.1.1 过境签证

过境签证是签发给以下原因进入泰国的申请者：

- (1) 在泰国过境，前往目的地或返回其本国；
- (2) 参加体育活动；
- (3) 作为某类交通工具的管理人员或者工作人员来到泰国的港口、车站或其他地点。

该类申请者通常会获得 30 天的逗留期，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居留延期，但是延期通常不超过 30 天。

11.1.2 旅游签证

获得泰国皇家大使馆或者领事馆签证的外籍人员，最初可获得 30 天或者 60 天的逗留期。泰国免旅游签证国家/地区（或与泰国签订双边协议免签的国家/地区）的公民最多可以逗留 30 天。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人士持旅游签证最多能在泰国逗留 60 天。入境事务处可以给予 30 天的延长期。

11.1.3 非移民签证

来泰国工作或就职的外籍人员必须向泰国皇家大使馆或者领事馆申请非移民签证。陪同他们进入泰国的配偶和家属必须取得相同类型的签证。这种签证的首次逗留期通常为 90 天，但是可以延长至 1 年，并可以在下一年续签。根据政府确定的特殊计划，可以提供更长的签证延期。

持有这种签证的外籍人员如果计划在泰国从事商业活动(有偿或自愿)，学习，执行外交和领事服务，或者以其他官方身份行事，可以申请工作许可证。

11.1.4 移民签证

希望移民泰国的人士可以申请居留证。但是，申请移民资格的条件特别严格，并且它还受到内政部规定的每个国家/地区每年移民指标以及其他条件的影响。

11.2 90 天报到政策

外国人在泰国停留每满 90 天必须去移民局提交停留通知。在满 90 天前 15 天或满 90 天后 7 天之内必须提交停留通知。

第十二章

会计及审计

12.1 报告要求

《会计法》(2000)，规定了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财务信息, 以及支持财务报表而需留存的会计记录要求。商务部商业发展厅总长有权发布规章来规定企业必须妥善保管的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师联合会 (FAP)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颁布了《公开实体泰国财务报告准则》。 FAP 还颁布了《非公开实体会计准则》。

12.2 财务报表及审计要求

财务报告都必须经过审计，并取得泰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但根据泰国法律建立的注册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条件是其股本，资产或收入，其中任何一项或全部加总不超过部门规章中规定的价值。

公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需要每季度进行审阅，而私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则需要每年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副本必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期后 150 天内向税务局和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一并提交。

第十三章

税收

13.1 个人所得税

13.1.1 居民纳税人

在一个税收年（日历年）内在泰国逗留总时间超过 180 天的个人被视为税收意义上的泰国居民纳税人。

13.1.2 纳税义务人

除非根据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获得豁免, 否则无论收入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 只要是从泰国境内受雇或开展业务获得应税收入的每个居民或非居民均须缴纳泰国个人所得税。

雇主必须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其他福利中代扣所得税。

13.1.3 应税收入

泰国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泰国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来自国外的收入, 如果收入发生和汇入泰国在同一年, 也要缴纳所得税。

非居民的所得税仅限于泰国境内受雇, 持有资产或在泰国开展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无论这些收入是在泰国境内还是境外支付都需要缴纳所得税。

应税收入包括来自泰国受雇的货币和非货币收益。这方面不考虑收款人是否为居民纳税人, 付款的地区, 以及受雇是永久性还是临时性。

此外, 居民或非居民个人收到的以下类别收入须缴纳泰国税:

- 从事自由职业, 比如法律, 医学, 工程, 建筑, 会计或美术
- 合同工作, 承包商提供工具之外的基本材料
- 商业, 农业, 工业, 运输或任何其他活动

不论不动产收款人的居留身份如何, 位于泰国的不动产收入均须缴税。居民个人也需缴纳泰国境外不动产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在所得款项在泰国当地收付或汇入泰国的时候。

如果个人在泰国银行储蓄存款的利息低于每年 2 万泰铢的最高限额, 利息所得可以免缴所得税。此外, 55 岁或 55 岁以上的个人, 如果从泰国的一家银行定期存入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固定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总额不超过 3 万泰铢的最高限额, 利息收入免缴所得税。

一般而言，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从当地来源获得的其他利息收入是应纳税的。对这种利息的征税是以 15% 的代扣税的形式征收的，那么纳税人可以选择是否将代扣税金的利息包括在个人的应税收入中。

13.1.4 资本利得

泰国没有单独的资本利得税制。相反，大多数类型的资本利得都是作为普通收入纳税的。但是，通过出售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果通过持牌经纪商进行出售）或出售共同基金的资本利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居民从泰国境外收到的任何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收到该收入年份内汇入泰国的金额为限。

13.1.5 代扣税

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就业收入，无论是薪水，工资，出差补助，奖金，赏金，养老金，房屋租金津贴，雇主提供的免租金住宅的货币价值，雇主支付对于雇员义务的结算费用，或因雇用服务而产生的任何金钱，财产或利益。

就业收入所得需缴纳代扣税。如果就业收入在全年累计接收，代扣税根据纳税人全年获得的收入总额扣除，然后根据总收入除以收入累计接收次数逐次代扣。

雇主负责向雇员支付薪金和其他福利，并在支付次月的七天内将税款提交给税务局。

13.1.6 豁免

根据《税法》第 42 条，特定的收入类别不在应纳税收入范围之内。这些收入包括：

- 符合规定条件和最高限额的限制的泰国各商业银行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利息
- 商务旅行费用报销
- 出售资产收益，该资产在采购时不以交易或盈利为持有意图
- 家庭保养
- 教育奖学金
- 因终止雇佣合约而导致的遣散费，遣散费不超过最近 300 天工作期间的薪酬或工资，最高不超过 30 万泰铢
- 按照公积金条例规定，在因终止雇用而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达到退休年龄而根据管理公积金法律从公积金中获得的资金或任何其他利益

13.1.7 扣除额

泰国税法对不同类型的应税收入采用不同的扣除额。有些收入类别适合采用标准扣除额，而对于其他收入类别可扣除额为获得收入过程中发生的实际费用。

对于受雇收入，个人总收入的标准扣除额为 50%（每年最高 100,000 泰铢），可以视作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个人纳税人还能享受人寿保险金、抵押贷款利息、慈善捐赠和认可的公积金等项目的税金扣除额。

对于从合同工作或商务与商业等领域获得的收入，允许 40%到 60%的标准扣除额。

从医疗行业获得的收入允许 60%的标准扣除额。所有其他自由职业获得的收入允许对应应税收入使用 30%的标准扣除额。在所有情况下，纳税人都可以选择按实际成本和费用进行扣除。

对于房地产带来的收入，个人可以扣除能证明在期间内产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也允许采用标准扣除额代替实际成本和费用。根据财产的类型不同，标准扣除额的范围在总收入的 10%到 30%之间。

13.1.8 个人免税额和退税

税法典对个人免税额的规定如下：

免税项	泰铢
纳税人	60,000
纳税人的配偶	60,000
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且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受父母照顾的法定或领养子女（最多 3 个子女）	30,000/人
父母赡养免税额	30,000/人

其他免税项包括人寿保险费，公积金供款，住宅贷款利息和慈善捐赠。

如果纳税人在泰国居住的时间少于 180 天，将不享受配偶和子女免税额。

纳税人或其配偶有权享受父母赡养免税额，父母各 3 万泰铢，其中父母需满足一下条件：

- 年满 60 岁
- 年收入少于 3 万泰铢
- 根据《税法》总干事规定的条件，由纳税人照顾

13.1.9 税率

目前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税收入净额（泰铢）	累进税率（%）
1 到 150,000 的部分	0
150,001 到 300,000 的部分	5
300,001 到 500,000 的部分	10
500,001 到 750,000 的部分	15
750,001 到 1,000,000 的部分	20
1,000,001 到 2,000,000 的部分	25
2,000,001 到 4,000,000 的部分	30
4,000,001 及以上	35

13.2 遗产税收

《遗产税法》（2015）规定对继承某些特定财产价值超过 1 亿泰铢的继承人征收遗产税

13.2.1 纳税义务人

继承某些特定财产的继承人应缴纳遗产税，包括：

- 具有泰国国籍的人士，包括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或成立的法人实体，其法人实体拥有当时拥有泰国国籍的股东拥有的超过 50% 的实收股本，且该实体有权获得继承权，以及一半以上拥有泰国国籍的管理机构的法人实体
- 根据移民法拥有泰国居留权的非泰国国民
- 通过继承获得位于泰国的财产的非泰国国民

以下继承人免征遗产税，包括：

- 接收死者财产的合法配偶
- 遗产继承人意图用于宗教，教育或公共事业的财产
- 为宗教，教育或公共事业而成立的法律实体或政府组织
- 泰国根据联合国或国际法或条约与之达成协议的个人或国际组织

13.2.2 应纳税资产

作为遗产而收到的以下资产需缴纳遗产税：

- 不动产
- 证券交易法定义的证券

- 银行存款和其他形式的资金
- 注册车辆
- 皇室法令规定的其他金融资产

13.2.3 应纳税额

财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从被继承人那里获得应纳税资产的税基，首先享受 1 亿泰铢的免税额。从死者遗产中收到的财产总价值（扣除任何已收资产的负债）超过此免税额应缴纳遗产税。

税率

遗产税的适用税率为 10%，但如果受遗赠人是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继承人，则税率降低至 5%。

13.3 赠予税

《税法修正案》（第 40 号）（2015）颁布了一项法律，将赠予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入个人所得税范围。

接受动产作为赠予的个人对该赠予物的市场价值被征收所得税。

另外，对于不动产的赠予，该赠予行为视同为受赠人的收入所得，并须缴纳赠予资产评估价值的所得税。

纳税人，无论是动产的赠予物接受者还是不动产赠予物的转让者，都可以从累进个人所得税税率中选择降低税率。以下是根据《税法修正案》可以为某些赠予选择的适用税率汇总：

礼品类别	税务年度可豁免额	非豁免额利率
子女（不包括收养子女）自父母无偿取得的不动产	2 千万泰铢	5%
自直系亲属及配偶取得的受赠所得	2 千万泰铢	5%
自直系亲属及配偶以外的对象取得的受赠所得	1 千万泰铢	5%
依法将受赠资产捐赠予符合相关条件的宗教，	按照部门规章规定	5%

教育或公共事业个人或法人		
--------------	--	--

13.4 企业所得税

13.4.1 纳税人

在泰国，公司成立地点是企业所得税居民纳税人身份的确定标准。但是，是否为泰国居民纳税人并不直接决定其在泰国的纳税义务。

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或根据外国法律注册并在泰国开展业务的所有公司，包括其他形式的法人实体，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泰国法律注册的所有收入均须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外国法律注册并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将根据其在泰国的业务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征税。

“在泰国经营业务”这一术语包括任何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在泰国境内从工作合同中获得收入，而不管该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是否设有常设分支机构或其办事处是否位于国外。例如，如果根据外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在泰国有一名雇员，代表，代理人或中间人以经营业务为目的，从而在泰国获得收益或收益，则这样的公司或法人伙伴关系被视为在泰国开展业务。

如果根据外国法律注册的实体有资格依赖泰国与其居住国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则根据该协议的常设机构规则应该优先于泰国法律定义的“国内”。

13.4.2 应纳税企业

泰国的一家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一般须按其全部净利润（目前为 20%）缴纳企业所得税。净利润的计算是考虑到在一个会计期间进行的业务所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所有收入，并扣除税法上所允许的所有开支。所应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取决于以下披露的若干因素。

泰国税法对公司或法人合伙关系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公司，未组成公司的合作实体，注册合伙企业，境外合法企业，分公司，基金会或任何营业的协会等实体。

广义而言，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所有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均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有些实体虽然可以分类为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但是可以明确免除企业所得税责任。其中包括符合规定的公共慈善机构，大使馆，联合国机构以及根据其他法律征税的某些行业，例如根据《石油所得税法》征税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13.4.3 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是针对税收目的对“净利润”征收的。确定税务净利润的起点是会计利润，根据泰国法律，该会计利润必须由独立审计师进行审计，并计算纳税年度所产生或因业务产生的所有收入，并扣除所有允许扣除的费用。收入和支出的计算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即使纳税年度中产生的所有收入（即使未收到）都将作为纳税年度的收入纳入，与此收入相关的所有支出（即使未支付）也包括为纳税年度的费用。

然后进行某些特定的税务调整以确定该期间的应税利润。

来自国外的收入

根据泰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有义务对所有外国来源的收入征收泰国企业所得税。企业的境外收入所承担代扣税通常可以认定为单边所得税抵扣项。

股利收入

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收到的股利应全额征税。但是，如果股利收款人所持股份在股利分配前已持有至少三个月，此后继续持有的时间也不短于三个月，则会应用以下处理方法：

-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从其他泰国上市公司，普通或上市公司和共同基金收到的所有股利免征所得税；
- 根据泰国法律组建的非上市公司，从另一个居民企业得到的任何股利或利润份额都不需要计入收入，前提是该公司持有上述居民企业至少 25% 的有表决权股份，而且没有与上述居民企业发生交叉持股的情况；
- 根据泰国法律组建的非上市公司如果不符合上一段所述的条件，则必须从其他居民企业，共同基金或某些其他金融机构收到的股利或利润份额的一半计入收入；以及
- 如果泰国股东拥有外国实体至少 25% 的有表决权股份，外国实体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至少为 15%，同时股份在股利分配前已持有至少六个月，公司股东从外国投资收到的股利可能被视为免税。

利息收入

泰国税收立法中没有关于利息收入的正式定义。但是，以下应税收入分类为利息收入的定义提供了参考：

“无论是否存在担保，国债，存款，债券，票据，贷款利息，利息扣除根据石油所得税法代扣税金后剩余部分，或者赎回价格与法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发行（以低于其赎回价格的首发价格发行）的票据或金融工具的售价之间的差额，包括性质类似于利息的收入，通过提供贷款或因为各种债务（无论有没有担保）而得到的收益或报酬。”

一般来说，因为在泰国开展业务而借入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开支是可扣除的，包括以资助股份收购和支付股利为目的的借款。费用可以在发生的一年内扣除，也可以资本化（从税务的角度而言），具体取决于利息费用的性质。

不会根据债务占股本的比例而对利息能否扣除进行限制。

13.4.4 资本利得

无论收益能否收到，所有已实现的收益都被定义为收入（包括资本利得）。泰国不对公司资本利得另行征税。无论当初获取资产的目的如何，通过处置资产带来的收益被视为普通收入，需缴纳所得税。

13.4.5 抵扣项

一般而言，在泰国境内获取利润或开展业务而产生的支出都能扣除。因此，普通业务支出，符合规定的坏账损失和折旧费用（折旧率在 5% 至 100% 之间，取决于折旧资产的性质），都可以作为抵扣项。

已发生的允许抵扣的费用在其预提或发生的会计年度扣除，并且必须反映在会计报表中。

某些支出明确为企业所得税不可抵扣项目。此类支出包括储备金，减值准备（除一些例外情况），私人开支，企业所得税，罚金，罚款，向慈善机构捐赠超过净利润 2% 的部分，以及超出规定限额的招待费（超过根据总营业额确定限额的部分）。

因为未及时缴纳所得税而多收的费用（滞纳金）和罚金不能在所得税计算中抵扣。

未专用于泰国分公司经营活动的总部支出，不能作为泰国分公司的业务支出扣除。与总部有关的支出（例如办公室租金，公用事业费和文具费）不得在缴税时计入泰国分公司的扣除额。否则，当总部的部分一般间接支出重新由泰国分公司承担时就会造成困难。要向税务局申请这部分支出进行抵扣，需要总部审计人员出具证明，以核实向泰国分公司收取的总部间接费用符合泰国的法律，这在实践中可能具有挑战性。

13.4.6 税务亏损

纳税人的税务亏损可在未来 5 个会计期间抵扣，税收损失不能用于以前年度所得税纳税抵扣。

13.4.7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中小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中小企业被定义为一个法定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会计期间末的实收资本不超过 500 万泰铢，其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销售收入不超过 3 千万泰铢。优惠税率如下：

净利润（泰铢）	所得税税率
0-300,000	免税
300,001-3,000,000	15%
超过 3,000,000	20%

汇往国外的利润，无论是通过股利还是其他分配方式，一般要缴纳 10% 的代扣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外国法人公司必须在扣除开支前对其总收入纳税。如果该法人企业从事的是客运服务，则其在泰国收取的票款适用的税率为 3%。如果从事货运业务，则对其在泰国收取的运费或在别处针对从泰国运出的商品收取的运费采用 3% 税率征收。

13.4.8 纳税申报

所有法人企业都必须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泰国实行税收自主申报制度。

企业所得税每年分两期支付，并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必须缴纳税款：

- 半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
-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附有经过审计师签字并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50 天内提交；

- 所有上市公司，银行，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及获得税务局批准经审计师进行财报审计的公司都必须根据实际收入缴纳半年度企业所得税。其他类型的公司需要估计年度净利润并据此计算出税金，按此值得一半纳税；以及
- 对于半年企业所得税申报中所缴纳的税额以及纳税人预缴税款，在计算年度所得税时可以抵扣年度所得税。

泰国税务局会检查纳税申报表及后附的经审计的账目是否准确无误。税务部门可能会要求纳税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作为抵扣项目或其他事宜的处理依据。税务局可酌情选择法人企业进行深入调查或审计。

根据泰国法律建立并由其他国家/地区拥有的公司，以及在国外注册的公司的分公司，所要遵守的申报表提交要求都与泰国公司相同。

纳税人的所得税申报表通常在两年后封存，但税务局长批准后可延长至五年。如果纳税申报没有提交，税务局可以在十年内对该公司该年度的纳税申报进行评估。

13.5 代扣税

13.5.1 国内代扣税

作为泰国居民的应纳税收入的付款人有义务按以下税率从国内付款中源泉扣除个人和公司的税款：

应纳税收入	代扣税率	注释
薪金、工资和相关福利	5%-35%	1
利息收入：		
支付给个人	15%	2
支付给公司	1% 或 10%	5
股利收入	0 或者 10%	3
特许权费：		
支付给个人	5%-35%	1
支付给公司	3%	
租用或出租物业	5%或 10%	5, 6
专业服务费	3%或 10%	5, 6
雇佣工作	3%或 5%	4, 6

运输	1%	
提供服务	3%	8
非人寿保险费	1%	
与政府机构签订的合同的收入	1%	
比赛奖金	5%	
公众艺人	5%-35%	7
广告费	2%	
水生动物或相关产品	1%	
销售促销活动中的奖品，折扣或其他优惠	3%	6
橡胶，木薯，黄麻，玉米，甘蔗，咖啡豆，油棕种子和在某些情况下，米制品	0.75%	

参考文献：M. R(No. 144) 第 50 节以及 Taw Paw 4/2528

1. 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的逐级进行扣减。
2. 无利率适用于非法人的利息支付。以下情况不需要缴纳代扣税：
 - (a) 存入泰国银行的存款利息，每年利息总额不超过 30,000 泰铢。
 - (b) 泰国银行的定期存款利息，存款期限大于一年，利息总额不超过每年 30,000 泰铢。
3. (a)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从其他注册公司，普通或上市公司以及共同基金收到的所有股利免征所得税，前提是该股票至少在股利分配前已持有三个月以上，并在支付股利后持有三个月以上。

(b) 根据泰国法律组建的非上市公司，从另一个居民企业得到的任何股利或利润份额都不需要计入收入，前提是该公司持有上述居民企业至少 25%的有表决权股份，而且没有与上述居民企业发生交叉持股的情况，同时股利派发前已持有该股份三个月以上，并在股利派发后继续持有三个月以上。除 (a) 或 (b) 项豁免情况以外，向居民及非居民派付的股利适用 10%的代扣税。
4. 在泰国通过常设机构进行工作收入的外国公司如果没有常设分支机构，则需要缴纳 3% 或 5%的代扣税。根据外国法律组建的法律公司是参与在泰国工作的合同的缔约方，负责向分包商或其他应纳税所得人的收入支付税款。
5. 从事创收业务的基金会或协会，但税务部长根据《税法》第 47 (7) (b) 条指定的基

金会或协会除外，在收到收入时需要按 10% 缴纳代扣税。

6. 代扣税仅适用于由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支付的款项。
7. 如果公共演艺人员居住在国外，则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的逐级进行扣除。
8. 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可评估收入，但不包括公共交通，酒店，餐饮服务和人寿保险费。

应税收入的支付人负有纳税义务，在纳税义务发生的次月第七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支付税金。根据外国法律注册并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将负责向泰国注册企业以及海外居民（取决于收入类型）代扣税款。

如果根据合同应付的款项总额少于 1,000 泰铢，则不需要缴纳代扣税。

取得国内代扣税收入的公司可以针对其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扣缴的税款申请抵免，并可在国内代扣税总额超过当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下申请退税。

13.5.2 海外汇款代扣税

应税收入的支付人须按以下税率向该等海外居民个人及公司支付该等入息的来源税项扣除税项：

应纳税收入	代扣税率
股利收入	10%
利息收入	15%
特许权费	15%
出售泰国股票资本利得	15%
管理费用、技术费用及其他收入	0%或 15%

13.6 双重征税协定

根据双重征税协定（DTA）与收入来源国的相关条款，公司可以将境外收入在境外所承担的税项可以通过认定为双边或单边的所得税抵扣项，抵扣所得税应纳税额。超出应纳税额部分的所得税抵扣额不得结转或回冲。

如果要求根据双重征税协定减税，法人企业必须说明其境外收入已经在计算所得税时考虑应税收入总额之内，然后才能抵扣在境外所缴纳的税金。为了要求享受减税措施，企业必须提供正式收据作为已在境外缴纳税金的证明。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该公司在该国为居民纳税企业，并且该国与泰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情况下，只有该公司在泰国设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才会对该公司通过那种业务得到的利润征税。对于定义为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股息的收入，请参阅下表。

双边税收协定

泰国已与 60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以下代扣税率适用于在泰国没有常设机构（PE）或固定基地的协议国。

收款国（地区）	股利（%）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亚美尼亚	10	10/15(1)	15
澳大利亚	10	10/15(1)	15
奥地利	10	10/15(1)	15
巴林	10	10/15(1)	15
孟加拉国	10	10/15(1)	15
比利时	10	10/15(1)	5/15(2)
保加利亚	10	10/15(1)	5/15(10)
加拿大	10	10/15(1)	5/15(3)
智利	10	10/15(1)	10/15(14)
中国	10	10/15(1)	15
塞浦路斯	10	10/15(1)	5/10/15(11)
捷克共和国	10	10/15(1)	5/10/15(4)
丹麦	10	10/15(1)	5/15(2)
芬兰	10	10/15(1)	15
法国	10	3/10(5)	0/5/15(6)
德国	10	10/15(1)	5/15(2)

收款国（地区）	股利（%）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中国香港	10	10/15(1)	5/10/15(4)
匈牙利	10	10/15(1)	15
印度	10	10/15(1)	15
印度尼西亚	10	10/15(1)	15
爱尔兰	10	10/15(1)	5/10/15(16)
以色列	10	10/15(1)	5/15(3)
意大利	10	10/15(1)	5/15(2)
日本	10	10/15(1)	15
韩国	10	10/15(1)	5/10/15(13)
科威特	10	10/15(1)	15
老挝	10	10/15(1)	15
卢森堡	10	10/15(1)	15
马来西亚	10	10/15(1)	15
毛里求斯	10	10/15(1)	5/15(10)
尼泊尔	10	10/15(1)	15
荷兰	10	10/15(1)	5/15(2)
新西兰	10	10/15(1)	10/15(7)
挪威	10	10/15(1)	5/10/15(12)
阿曼	10	10/15(1)	15

收款国（地区）	股利（%）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巴基斯坦	10	10/15(1)	10/15(6)
菲律宾	10	10/15(1)	15
波兰	10	10/15(1)	0/5/15(6)
罗马尼亚	10	10/15(1)	15
俄罗斯	10	10/15(1)	15
塞舌尔	10	10/15(1)	15
新加坡	10	10/15(1)	15
斯洛文尼亚	10	10/15(1)	10/15(7)
南非	10	10/15(1)	15
西班牙	10	10/15(1)	5/8/15(8)
斯里兰卡	10	10/15(1)	15
瑞典	10	10/15(1)	15
瑞士	10	10/15(1)	5/10/15(4)
塔吉克斯坦	10	10	5/10
土耳其	10	10/15(1)	15
乌克兰	10	10/15(1)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15(1)	15
英国	10	10/15(1)	5/15(2)
美国	10	10/15(1)	5/8/15(9)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15(1)	15
越南	10	10/15(1)	15

1 利息收入：

- 10%适用于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收款人；

- 15%适用于其他利息支付

2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3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制作或复制任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但不包括与电视有关的电影或录像带上的电影或录像带作品的版权税）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4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转让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

- 10%适用于转让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建模方案，秘方或流程的转让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5 利息收入：

- 3%适用于对拨付的四年期及以上贷款或信贷支付的利息（在公共金融机构参与下向法定团体或企业拨付），涉及设备的销售或者工业、商业或科学场所和公共工程的勘察、安装或供应

- 10%适用于属于金融机构的收款人

6 特许权使用费：

- 零税率适用于电影或录像带（支付给缔约国或国有公司）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成果的版权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使用费

7 特许权使用费：

- 10%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版权，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任何电影胶片或胶片或录像带或任何其他与电视连接使用的录音带，录音带或任何其他录音连接无线电广播：通过卫星或有线电视，光纤或类似技术传输的视频图像或声音或两者的接收或接收权，以及与电视或无线电广播，视频图像或声音或两者相关的用途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8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版权，不包括用于广播或电视广播的电影胶片或胶片或录像带

- 8%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9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包括软件在内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版权，以及电影，录像带或其他复制手段的电影，电影作品以供广播或电视广播使用

- 8%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10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版权，不包括用于广播或电视广播的电影胶片或胶片或录像带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11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包括用于广播或电视广播的软件，电影胶片或磁带
- 10%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信息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12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
- 10%适用于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
- 15%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13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包括软件在内的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版权，以及电影，录音带或其他复制手段的电影，电影作品以用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
- 10%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
- 1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14 特许权使用费：

- 10%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或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
- 1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工业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15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
- 10%适用于考虑管理或咨询服务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16 特许权使用费：

- 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包括软件，电影，电影或其他复制手段的电影，电视作品，用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
- 10%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任何专利
- 15%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17 股利收入：

- 5%适用于受益人拥有支付股利的实体至少 25%资本的情况
- 10%适用于其他股利收入

13.7 增值税

对泰国国内及进口的各种货物（包括资本货物）和服务征收增值税（VAT）。

目前的增值税率为 7%，但仅适用于年销售总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999 年 4 月 1 日，皇家法令将 10% 的标准税率降低到 7%，并通过定期更新这一法令将增值税税率保持在这一水平。增值税税率目前为 7%。

13.8 特别营业税 (SBT)

泰国某些业务不包括在增值税征收范围中，而是要缴纳一种替代税。特别营业税以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计算。需要缴纳特别营业税的企业及适用税率包括：银行和类似企业，金融、证券和不动产信贷企业，人寿保险，不动产交易等企业。在一般的情况下，特别营业税的税率 3.3%，但是人寿保险企业特别营业税的税率为 2.75%。

13.9 印花税

一些文件和交易须缴纳印花税。适用的税率取决于要加盖的文书的类别，但一般来说，税率范围为合同价值的 0.1% 至 1%。统一税率范围从每份合同 1 泰铢到 200 泰铢。

13.10 消费税

泰国对某些当地生产的商品，进口产品和被认为对社会有害的服务征收消费税，或被认为是奢侈品或服务，如汽油、汽车、香水、电池、饮料、酒类、烟草制品、扑克牌、高尔夫球场、夜总会和电讯。

商品的消费税税基来源于公司向消费部门提交的建议零售价 (SRP)。建议零售价应按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标准利润计算，不含增值税。消费税按特定税率，按从价、从量或混合方式征收。

13.11 房产税

一家泰国公司拥有土地，建筑物或其他任何改善设施并投入商业用途，即使该公司实际上没有从房产中累计或获得任何收入或实际上没有经营任何业务。

根据租赁协议租金或地方当局年度评估值的较高者为税基，物业税税率为税基的 12.5%。

13.12 广告牌税

广告牌税适用于展示名称，商标或产品以用于广告或提供企业信息的任何标志或广告牌上。

纳税义务人为广告牌的所有人，在没有纳税申报或者税务局官员找不到广告牌所有人的情况下，纳税义务人为广告牌所在的建筑物或者土地的承租人。

13.13 石油税

13.13.1 石油所得税

《石油所得税法》（PITA）管辖“勘探和生产”（E&P）业务产生的净利润的征税，不受泰国《税收法典》的企业所得税规定。勘探和生产企业获得的任何非勘探和生产净利润按照与非勘探和生产企业相同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石油所得税税率

石油所得税税率为 50%。

应纳税收入

石油所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减去可抵扣开支后的年利润征收。它是以公司为纳税单位进行计算的，而不是以油田地界作为纳税单位。

石油收入包括以下项目：

- 销售石油的总收入
- 处置石油的收益
- 经营石油特许权转移收益
- 与石油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或权利产生的总收入
- 石油业务产生的任何其他收入（例如，在储蓄账户中存入金融机构的盈余资金利息）

可抵扣费用

普通和必要的支出包括租赁费用、劳动力成本、服务费用、材料消耗成本和业务招待费。但是，在第一个会计期间之前发生的普通和必要支出被视为资本支出进行资本化，该公司可以在第一个会计期间的第一天开始将资本化费用进行税务（和会计）摊销。

资本支出可以采用石油工业通常使用的适当会计方法进行折旧和摊销，但摊销率不得超过石油所得税法案规定的费率，即有形资产的直线摊销率约为 20%，对于无形资产直线摊销率为 10%。

如果有后期无形钻探成本，纳税人可以将这些无形钻探成本视为资本支出或在实际发生或支付时费用化。

前期纳税亏损抵扣

纳税亏损可结转作为以后会计期间年度利润的抵销，但不得超过 10 个会计期间。

申报义务

纳税人必须在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之日起五个月内提交年度石油收入税申报表并缴纳石油所得税。

此外，根据泰国 III 计划持有石油特许权的纳税人也有义务提交年中纳税申报表，并在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缴纳其预计年度所得税的一半。年中缴纳的年度税收可抵扣年度石油所得税应纳税额。

在泰国从事油气勘探和生产业务（E&P）的公司由能源部下属的矿物燃料部（DMF）负责管理和监管。为了经营勘探和生产业务，勘探和生产公司必须获得能源部的石油特许权。勘探和生产公司不受《外商经营企业法》管理，因此可以由外国个人或公司完全拥有，无需获得商务部的外商营业执照。

13.13.2 特许权使用费

受特许公司必须按月向 DMF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可以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是根据每块石油田在陆上和海上生产中销售或处置的石油量计算的。

对于泰国 I 计划下的石油田，特许权使用费费率为 12.5%。根据泰国 I 计划在国内石油销售中支付的许可使用费不可用于 PITA 抵扣，但可以用于年度石油所得税应纳税抵扣。

对于泰国 III 计划下的石油区块，特许权费率是累进的，范围从 5%到 15%，具体取决于每月石油销售或处置的数量。已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作为石油所得税和特别收入所得（SRB）的可抵扣费用。

13.13.3 特别收入所得

特别收入所得（SRB）是根据泰国 III 计划下石油区块年度石油利润征收的超额利得税。

SRB 按年度逐块计算。当每块钻井的每米深度钻井的年收入超过 4,800 泰铢时，石油工程局就每个石油勘探开发实体的年度石油利润征收。SRB 可以用于石油所得税抵扣。

为此目的，年度石油利润（或亏损）是本期石油收入减去石油资本支出，普通石油开支和必要石油开支以及特殊减排的总和。在资本支出发生之日（即不需要遵循折旧会计准则），全部资本支出可以被视为 SRB 的可扣除支出。

以下项目应作为石油收入纳入特别收入所得：

- 销售石油的总收入
- 处置石油的价值
- 作为实物税支付的石油价值
- 转让石油业务相关财产或权利产生的总收入

特别收入所得税率

SRB 税率是根据税率逐级计算得出的，使用基于每米井深年收入的复杂公式计算，该区块累积成本以及勘探区块的地质常数上限为 75%。

特殊抵减项

特殊抵减项是能源部允许特许公司在计算支出时可抵扣的金额，将其视为每个石油田的投资支出。出于计算特别收入所得的目的，特殊递减项可以从石油收入中扣除。特殊抵减率在特许权约定中进行规定，并只适用于从某些类型的有形财产（例如石油管道和石油生产设备）产生的资本支出。

特别收入所得损失

特别收入所得损失可以在后续年度抵消 SRB 利润，可一直沿用没有到期日。

第十四章

海关

进口产品通常在进口时须缴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除非货物根据《海关关税法令》(1987)规定为豁免货物。进口商必须完成海关申报手续，包括向入境口岸的海关当局出示进口物品和其他运输单据，并支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随后可将货物从海关监管中提取出来。

一些进口产品，如危险品，食品和保健品，化妆品和医疗设备，需要在海关清关过程中向海关官员提供进口许可证。

如果进口商符合某些特权条件，例如依赖自由贸易协定（FTA），特殊贸易计划和进入特殊区域，可以选择使用免除或降低进口关税。

海关部门向出口商提供各种特权。这些特权包括退税，出口进口材料的退税，使用保税仓库以及使用免税区。

商品一般免除出口关税。

14.1 进出口管制

有 21 个政府机构控制禁止和限制产品，例如内政部，工业部和公共卫生部。

此外，对于两用物品的新出口管制，即可用于民用和军事用途的货物和/或可能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4.2 关税

目前的进口关税税率在 0%至 80%的范围内。关税应根据进口产品的成本计算，包括运往泰国的货物和保险（到岸价格）。以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包含进口关税）为税基缴纳 7%进口增值税。

有九类产品需要缴纳出口关税，其中包括大米和糯米、金属废料、牛类动物皮、三叶橡胶、木材、锯材和木制品。出口关税和应交税费根据离岸价格计算。目前的出口关税税率在 0%至 40%的范围内。出口增值税税率为 0%。

14.3 自由贸易协定

泰国签署了 12 个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泰国与下列国家签订了六项双边协议：澳大利亚，智利，印度，日本，新西兰和秘鲁。泰国是六个多边协议的成员，包括 10 个东盟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东盟与下列五个国家/地区的协定：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印度，日本和韩国。

除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外，泰国还正在进行 FTA 谈判，其中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东盟-香港，泰国-土耳其，泰国-巴基斯坦，泰国-欧盟（EU）和泰国-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

14.4 倾销

泰国反倾销案件调查的各个方面均由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进行。有来自各国的 37 件进口产品受到反倾销税的影响，其中一半以上是钢铁产品，包括来自中国的热轧钢，来自印度的高碳钢线材以及韩国的不锈钢管。

Anticipate. Innovate. Deliver.



About KPMG

KPMG is a global network of professional firms providing Audit,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across a wide range of industries. KPMG professionals anticipate, innovate and deliver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We have 200,000 people working in member firms around the world.



KPMG in Thailand

In Thailand, KPMG has a long tradition of professionalism and integrity. Combined with our dynamic approach to serving clients in a digitally driven world, our expertise in Audit,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has seen us work with renowned companies to help them solve complex challenges, steer changes, disrupt sectors and grow. Collaboration and innovation are ingrained in our approach, with our people aiming to provide genuine, sustainable value for our clients.



Our promise

With passion and purpose, we work shoulder-to-shoulder with you, integrating innovative approaches and deep expertise to deliver real results.



Supporting our communities

KPMG in Thailand creates a lively working environment through the encouragement of free thinking and the flow of ideas. We have also formed strategic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s operating locally, to help us provide a depth of understanding and judgment that allows us to work with our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 and commercial clients.

我们提供多元化的专业服务

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服务成员所组织成的全球网络。我们提供的专业服务包括审计、税务、咨询等服务。毕马威的专业团队由多个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以专注了解客户所处的行业情况和独特需求。我们尤其重视以行业专责团队整合行业知识，提供优质服务。

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会计咨询服务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进行审计

其他鉴证及审计服务

税务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服务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税务合规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

贸易与关税

法律咨询服务

咨询

管理咨询

数字化转型

运营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

网络安全

人员与变革

风险管理咨询

会计咨询服务

金融业风险管理

法证会计服务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

交易咨询

收购业务

出售业务

建立伙伴关系

为业务融资

解决业务问题

术语

BOI	泰国投资委员会
CIF	到岸价
DMF	燃料矿产部
DTA	双重征税协定
EFTA	泰国-欧洲自由贸易协定
E&P	勘探和生产业务
EU	欧盟
FAP	会计师联合会
FOB	离岸价
FTA	自由贸易协定
GIZ	普通工业园区
IEAT	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
PE	常设机构
PITA	石油所得税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SBT	特别营业税
SRB	特别收入所得
SRP	建议零售价
VAT	增值税



KPMG in Thailand

48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 +66 2677 2000

E: info@kpmg.co.th

STAY CONNECTED



Twitter: [@KPMG_TH](https://twitter.com/KPMG_TH)

Facebook: facebook.com/KPMGinThailand

LinkedIn: linkedin.com/company/kpmg-thailand



kpmg.com/t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Phoomchai Tax Ltd., a Tha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